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5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7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0,402,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48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6,370,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5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3%）。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7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96,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5%。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田浩林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 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10,219,447	99.9775	172,500	0.0213	10,200	0.0013	审议通过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10,279,647	99.9849	105,100	0.0130	17,400	0.0021	审议通过
3.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10,290,947	99.9863	98,600	0.0122	12,600	0.0016	审议通过
4.00	《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10,193,147	99.9742	183,600	0.0227	25,400	0.0031	审议通过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10,213,147	99.9767	165,800	0.0205	23,200	0.0029	审议通过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913,786	95.5401	172,500	4.2109	10,200	0.2490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973,986	97.0096	105,100	2.5656	17,400	0.4248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85,286	97.2855	98,600	2.4069	12,600	0.3076
4.00	《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887,486	94.8981	183,600	4.4819	25,400	0.6200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07,486	95.3863	165,800	4.0474	23,200	0.566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革、田浩林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